

## 服務學習發展中心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「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成。
- 二、本課程依「靜宜大學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課程施行辦法」規定實施：屬通識必修 1 學分，1 學期、2 小時課程。
- 三、**本課程依原班級進行分班，選課系統中已協助將當學期需上課之班級預選完畢，請勿隨意刪除/變動本課程，以免影響自身修課權益。**
- 四、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得免修本課程，惟其免修者仍須完成通識涵養課程中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之學分規定。
- 五、特色課程之場域實踐將由各班授課教師自行規劃安排，惟場域實踐部分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  1. 學生選擇場域實踐機構與時段，請考量自身課餘時間、交通狀況及興趣專長。
  2. 必須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場域實踐，不得佔用正課時間。
- 六、本課程加退選注意事項：
  1. 108 學年度(含)之前「(特色)服務學習」課程及 109 學年度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課程不及格者，因應本校課程革新緣故，**「不須」**重(補)修「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。**113 學年度前外籍生免修**「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。
  2. 若仍欲加選本課程之重、補修生，請於通識課程加選時間內完成加選，若有任何問題請向服務學習發展中心詢問。
  3. 欲加選本課程之重、補修生，因考量實踐場域及授課內容之特殊性，中文系、法律系、食營系、化科系、觀光系、資管系、資傳系、寰宇外語之課程，除該學系之重、補修生外，其他學系之學生欲加選者，請與服務學習發展中心或授課教師確認後再行加選。
  4. 外籍生修課說明：113 學年度外籍新生須修習「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，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，維持原班授課，若有全英語授課需求，請至服務學習發展中心更換修課班級。